

##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2017年半年度“其他收益”科目金额增加5,419,718.17元，“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减少5,419,718.17元。本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6日